

孙越崎学院学生学术科技创新及学科竞赛激励办法(暂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深化“育人”理念，鼓励学院全体学生积极参与各类学术科技创新及学科竞赛，有效激发学生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凡学院学生经学院批准参加学术科技创新及学科竞赛并取得突出成绩的，经相关部门认定后，依据本办法可给予资助奖励。

第三条 学术科技创新成果能对国家、社会的发展起到一定的作用，或具备潜在作用，能体现学校学术科研优势。学科竞赛项目主办方原则上为国际学术机构或组织，国家级学术机构，省部级国家机关及其专项委员会或相关部门，国内外高校的荣誉学院等。

第四条 成立“学术科技创新及学科竞赛评审组”(以下简称“评审工作组”)，评审工作组由学院党总支副书记任组长，学院团委书记任副组长，学院教学主管、学工办主任为成员。副组长负责日常事务办理并协调召集评审工作组人员会议，日常办公窗口设在学院团委。

第五条 资金来源于学校及职能部门拨款与奖励，主要用途为：(1) 学生课外学术创新课题研究，包括(非固定资产)小型设备购置、材料(包括试剂等)购买、分析测试、调研差旅费、出版物(文献等信息传播)费用等；(2) 优秀

奖励；（3）经评审工作组审批的其他相关费用。

第二章 学术论文

第六条 学术论文按照自然科学类、哲学社会科学两种类型进行申报、资助和奖励。自然科学类主要资助矿业、安全、力学、计算机等理工科领域；哲学社会科学类主要资助经济、管理、社会、教育等相关哲学社科领域。

第七条 自然科学类（主要面向理工实验班、理工特色班）发表学术论文资助奖励标准如下：

期刊类别	第一作者/资助标准 (元/项)	第二作者/资助标准 (元/项)
I类期刊：SCI一区、SCI二区	5000	2000
II类期刊：SCI三区、EI源刊	2500	1200
III类期刊：SCI四区、学报、中文核心期刊、EI会议论文	1000	500

哲学社会科学类（主要面向文科实验班）发表学术论文资助奖励标准如下：

期刊类别	第一作者/资助标准 (元/项)	第二作者/资助标准 (元/项)
I类期刊：CSSCI源期刊、SCI/SSCI一区、SCI/SSCI二区	5000	2000
II类期刊：CSSCI扩展版、SCI/SSCI三区	2500	1200
III类期刊：SCI四区、学报、中文核心期刊	1000	500

第八条 EI源刊、核心期刊以当年官方网站发布或目录为准。SCI和SSCI分区标准可采用JCR分区或中科院分区两种方式。若被SCI收录或SCI、EI同时收录，第一作者在

原有基础上可增加 1000 元资助；若仅被 EI 收录，第一作者在原有基础上可增加 500 元资助。每篇按照相应标准全额资助 1 次。

第九条 学术论文须以中国矿业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论文作者署名顺序可不包括教师依次前推计算。论文必须见刊方可申请资助，毕业班申请人可在离校前提供正式录用证明申请资助。

第十条 学术论文如被专业领域认可的其他高水平期刊、会议论文集等，可由申请人提交书面申请，由评审工作组咨询专业领域专家后最终核订。

第三章 专利成果

第十一条 专利成果专利权人必须为中国矿业大学。资助奖励标准如下：

专利类型	项数限制	资助标准（元/项）	
		排名第一	排名第二
发明专利	不限	3000	1500

第十二条 发明专利发明人中如有本校指导教师，则仅在第一发明人为本校教师的情况下，申请人排名可不包括教师依次前推，每项按照相应标准全额资助 1 次。

第十三条 非毕业班申请人申请时发明专利应当完成授权。申请人需提供专利证书、《中国矿业大学知识产权申请登记表》扫描版（带鲜章）。毕业班申请人申请时发明专利应当至少进入实质审查阶段。申请人需提供专利报告（国家

专利局、万方数据上可查询的《发明专利申请》)及实质审查通知单、《中国矿业大学知识产权申请登记表》扫描拍照版(带鲜章)。

第四章 学科竞赛

第十四条 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资助奖励需满足其中一项条件：一是项目团队须由孙越崎学院学生作为第一或第二负责人；二是团队成员至少 30%（只舍不入）为孙越崎学院学生且排序皆在前 80%（向上取整）位次的团队；三是在孙越崎学院申报的团队。以上赛事资助按照赛事最高获奖情况予以全额资助奖励，不重复资助奖励。具体标准如下：

级别 \ 奖项	特等奖/金奖 (元/项)	一等奖/银奖 (元/项)	二等奖/铜奖 (元/项)	三等奖 (元/项)
国赛	8000	6000	4000	2000
省赛	2000	1500	1000	500

第十五条 除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外，当年《中国矿业大学大学生学科竞赛定级名单》中其他一级甲等竞赛资助奖励标准如下：

级别 \ 奖项	特等奖 (元/项)	一等奖/金奖 (元/项)	二等奖/银奖 (元/项)	三等奖/铜奖 (元/项)
国家级	2000	1600	1400	1200
省级	1200	800	/	/

一级乙等竞赛，或经学院评审工作组审定可纳入的竞赛类型为各类大学生学术、科技、创新型赛事（含人文社会科学），资助奖励标准如下：

奖项 级别	特等奖 (元/项)	一等奖/金奖 (元/项)	二等奖/银奖 (元/项)
国家级	1200	1000	900
省级	900	600	/

第十六条 本条所指竞赛原则上应由孙越崎学院创新导师作为指导教师，个人参赛的按照最高获奖情况予以全额资助，同一人在同一系列赛事中仅资助 1 项。同一团队在同一系列赛事中最多资助 2 项。

本条所指竞赛参赛方式为组队参赛的，根据孙越崎学院学生在团队中的排序情况和所占人数比例进行测算，并按测算比例乘对应额度进行资助奖励。具体测算比例的计算方法如下：

(1) 主导学生系数。计算确定学生在团队中的领导力，计算方法为：

$$\text{主导系数 } C_d = \begin{cases} \text{前 25\% (向下取整), 系数取 1.5} \\ \text{后 25\% (向上取整), 系数取 0.5} \\ \text{其余系数均取 1.0} \end{cases}$$

(2) 个人贡献系数。计算确定非主导学生但是排名靠前者、有较大贡献的在团队中的取值，计算方法为：

$$\text{个人贡献系数 } C_n = \begin{cases} 1.2, \text{ 当 7 人及以下团队前 3 名时, 或 7 人以上团队前 30\%} \\ 1.0, \text{ 其余情况} \end{cases}$$

(3) 学生占比系数。计算确定孙越崎学院学生在团队

中占比，计算方法为：

$$\text{占比系数 } R_s = \frac{\text{孙越崎学院学生在该团队中总人数}}{\text{团队总人数}}$$

(4) 贡献度。计算方法为：

$$\text{贡献度} = Cd \times Cn \times Rs$$

(5) 总贡献度。计算方法为：

$$\text{团队总贡献度(A)} = \sum_{i=1}^n \text{贡献度}, \text{其中 } n \text{ 是该团队总人数}$$
$$\text{孙越崎学院学生总贡献度(B)} = \sum_{i=1}^n \text{贡献度}, \text{其中 } n \text{ 是该团队中孙越崎学院总人数}$$

(6) 实发团队资助奖励金额。计算方法为：

$$\text{实发团队资助奖励额度} = \frac{B}{A} \times P$$

其中，P 为该竞赛项目的总额定额度，按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相应档进行核算。

第五章 经费及其使用

第十七条 资助奖励额度按年度进行管理，每个项目需由申请人（项目负责）负责资助提交申请预算、奖励报销事宜。申请人不得替换，资助经费不得截留、转让或挪用。资助奖励经费须经由指导教师及项目第一主持人签字，交至孙越崎学院团委审核后报销发放。

第十八条 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项目可以将实发团队资助奖励额度的 60% 用于指导教师、团队成员的奖励；其他符合要求的项目，经审核最多

可以将实发团队资助奖励额度的 50%用于指导教师、团队成员的奖励。奖励直接发放到申请人账户，可由申请人根据实际贡献在团队内进行二次分配。

第十九条 经费使用应当按照学校团委、教务部、财务部相关规定严格执行，严禁项目研究无关的开支。严格控制打印复印费、参考书籍（一般不超过总经费 10%）、短途旅费（需出具相关打车明细及用途等）等费用，调研和差旅费一般不超过总经费 20%。各项目申请人应根据项目预算及时报销，提高经费使用效率。

第二十条 每年 6 月，毕业班的学生可集中申请本科阶段结束前仅涉及个人的资助。

第二十一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学院将进行严肃处理，并追回资助经费：

- (1) 资助经费挪作它用的；
- (2) 资助经费使用账目不清，不能合理说明经费去向的；
- (3) 有剽窃他人成果或抄袭、随意署名等学术不端行为；
- (4) 其它应受处罚的行为。

第六章 项目管理办法

第二十二条 学院每学期初集中接受申请人申请。期间，项目组中孙越崎学院学生须注册为孙越崎学院科技创新协会会员，并按要求维护填写相关信息。超期未申报的申请人

视为放弃资助奖励。

第二十三条 每个项目组须在资助奖励一年内在孙越崎学院科技创新协会安排下至少进行一次公开汇报交流。

第二十四条 申请人申报截止时间为每年的12月10日。申报截止日后学院评审工作组将进行综合审计工作，届时将不再接受任何形式的申报，并回收剩余经费。

第二十五条 如发现项目组成员有违反学术道德规范的，将撤销项目资助奖励资格、追回资助经费并取消其今后的申请资格，情节严重者将通报有关部门。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孙越崎学院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孙越崎学院高水平大学生科技创新成果资助办法》(越崎字[2019]8号)同时废止。

中国矿业大学孙越崎学院

2024年12月5日